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824 号

申请人：廖诚杰，男，汉族，1983 年 4 月 9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大埔县。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嘉之福餐厅，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路西基东街 20-21 号首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廖爱华。

申请人廖诚杰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嘉之福餐厅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廖诚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7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夜班经理，有办理入职手续，其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辞职，有办理离职手续；其在职期间每周工作 6 天，需要打卡考勤。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名片，印有“廖大厨生态美食嘉福店”和申请人姓名，地址为被申请人注册地；2. 考勤记录表，显示申请人姓名及考勤情况，部门为楼面部；3. 排班表和考勤表，记录有申请人的排班及出勤情况；4. 《廖大厨员工入职登记表》，显示有申请人的个人信息，“以下为公司填写”处载明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所属部门为楼面部，职务为夜班经理，“行政部意见”和“部门经理意见”处有相关人员签名；5. 《廖大厨离职书》，载有申请人姓名等信息，“工作交接（部门确认）”处有相关意见和负责人签字；6. 工资表，显示申请人 2021 年 2 月工资情况；《支付证明单》，显示“廖诚杰 2 月份 17 天工资”等内容；7. 转账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每月 18 日左右会收到曾春红转账的工资款。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任何证据。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并提交了上述证据予以证明，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名册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包括劳动者的用工起止时间等

内容，该用工管理台账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提供职工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止时间。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职工名册等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时间均予以采纳，即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2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2月17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文舒